**厦门市财政局关于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**

**工作情况的报告**

2019年，我局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大部署，以预算绩效评价为核心，清理整合低效财政政策和支出项目，推进实施零基预算改革，建立了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新机制。现将我局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制度体系基本健全

近年来，我局构建了涵盖“事前绩效目标、事中绩效监控、事后绩效自评+绩效评价”，贯穿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制度框架。其中，2019年制定了3份制度：

**（一）以市委、市政府名义出台我市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》。**细化改革目标、职责分工、时限要求，明确市级2020年底，区级2022年底基本建成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突出绩效评价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核心作用。

**（二）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出台《厦门市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工作方案》。**根据中央、省领导在2019年中央经济工作会的要求，出台《厦门市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工作方案》，将绩效评价作为全面实施零基预算的重要抓手。明确对涉企或个人补助政策调整的，应对投入产出效果进行绩效评价，对资金小散、效益不高的政策予以取消或调整。

**（三）联合审计部门建立“花钱问效，无效问责”惩戒机制。**联合印发《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审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财务管理的通知》，明确对绩效评价结果弄虚作假，或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严重背离的部门和个人，采取教育提醒、通报批评、约谈、核减公用经费等方式惩戒。

二、绩效管理覆盖面进一步提高

2019年，我局在扩大绩效覆盖面方面实现了三个“全面”。

**（一）绩效目标管理全面推行。**市级87个部门全部设置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并随同预算报告提交人大会，242个一级项目、1200个二级项目分项设置绩效目标，管理范围涵盖“四本”预算。全面审核部门整体预算、一级项目和2000万元以上的二级项目绩效目标477个，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，不安排预算。

**（二）部门绩效自评全面展开。**我局共组织市级87个部门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工作。首次对部门绩效自评开展复核，共选取2000万以上自评项目188个，从“上报是否及时、内容是否完整、绩效分析是否透彻、问题分析是否全面、建议是否可行”五方面开展复核。

**（三）财政重点评价全面推进。**2019年，共对17项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，评价资金超过200亿元，资金覆盖率占市级项目资金的50%。评价范围涵盖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，并延伸到政府债务、产业投资基金等财政投资项目。

三、拓展深度，促绩效管理提质增效

**（一）绩效管理延伸至事前。**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方案要求，结合2020年预算编制，试点对149个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。研究制定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规范和报告模板，重点围绕项目是否属于政府保障范围、保障标准和支出安排是否合理、投入产出及预期目标是否合理、财政是否可承受开展评估。

**（二）做实事中绩效监控。**将绩效监控与加快支出进度相结合，2019年起，对市本级87个部门整体预算支出开展绩效执行监控，监控覆盖率100%。对支出进度低于序时进度的42个部门，开展重点绩效监控，形成整体监控报告，分项目分析支出进度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、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。

**（三）切实提升评价质量。**制定并试行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内部工作规范，明确项目前期准备、现场实施、报告撰写、完善结题四个阶段的分工要求。试行绩效评价质量考核体系，作为评价验收和第三方选取的重要参考。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参与评价现场调研、报告评审，广泛听取民意和呼声。